GP-2026-429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咸阳师范学院

乙方：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乙方在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组织的“咸阳师范学院 2026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供货金额

暂估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元**）；供货折扣为**百分之五十四。**

二、图书订购

1、甲方图书采购以样书现采和目录订购相结合的方式，两者缺一不可。

2、甲方不向乙方承诺年度最低订购数量，具体订购数量将根据乙方中标价格及本年度履约质量确定。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组织甲方免费参加全国图书博览会、大学出版社订货会、全国订货会等专业书展或乙方样本库现采、出版社样本库现采等现场选书不少于3次，且每次外出采购中产生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需求，搜集并提供秦汉文史专题书目、地方文献特色图书目录， 以及其他指定类别的图书目录，协助甲方对重点类别图书进行重点收集，且有能力提供《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地方版新书目》及全国500多家出版社的出版信息，这些信息应占全国合同期限内出版图书数量的95%以上。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每周一次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全国各大出版社出版最新书目，提供书目要求如下：

（1）提供以人文社会科学类为主的各大出版社出版最新书目，着重提供以下20家核心出版社出版品种的书目：**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上海古籍、高等教育**

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文物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等图书供应。

（2)每期书目按照社会科学类与科学技术类区分提供，书目除具备图书基本信息外，还必须包含中图分类号、内容介绍、作者简介、读者对象、主题词、适用范围等项目，其中作者须含著作方式：著、编著、译、主编（Excel 和 Marc 两种格式）。

6、若因乙方提供的采购数据内容不准确而造成甲方误定或重复订购，甲方可无条件要求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订单投递及期限

1、甲方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交订单，订单范围为甲方搜集的全部书目，不受乙方提供书目所限。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在一个工作日以内以电话、微信、QQ方式回告确认，乙方联系人：张倩，电话:18729512800。甲方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发送订单，视为乙方已接收，甲方联系人:兰霖，电话:029-33720903。

2、样书现采订单有效期15天，目录遴选订购订单有效期30天，期货书目订单有效期50天，自订单投递之日起计算。到货有效期截止后，订单内未配到图书不再配送，订单终止。

3、甲方紧急报订的订单，乙方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回复，5天内送到甲方图书馆。

四、图书配送

1、乙方不得配送非甲方订购图书，一旦违例，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应保证在订单有效期内将图书免费送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在甲方验收后，乙方负责盖馆藏章、贴磁条、贴条码、贴书标等加工工作。乙方在发货时提供含有图书品种、数量、码洋、出版信息及图书合计数量及合计码洋的分包清单（一包一单，封于包件中）、该批图书总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总清单一份。所有分包清单及总清单必须准确、清晰、无涂改，且包含甲方报订时所编原始批订购号。

3、乙方承诺样书现采书目订单15天内到货率不低于98%，目录遴选书目订单30天内到货率不低于95%，期货书目预定订单50天内到货率不低于95%（取消出版及延期出版图书除外）。紧急报订的订单5天内到货率不低于95%。

4、乙方承诺发货时向甲方提供订单中未供货图书数量、未供货原因及预期到货时间（预期到货时间必须在订单的有效期内）；乙方须在每批订单有效期截止时填写《咸阳师范学院图书馆图书订购、到货及加工质量核查表》（见附件二）。

5、乙方承诺在配货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与甲方先行沟通后再配货，否则甲方有权全部退货，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①图书题名、著者、出版社、ISBN号出现变化；②定价100元以下涨价超过50%、100元以上图书涨价超过30%的图书；③定价超过500元的单本图书或套书；④因原目录内容不全，误订大学本科以下等非甲方收藏范围图书；⑤订有复本的线装书；⑥二次报订的图书。

五、图书到货验收

1、每批图书到位后，甲方对图书品目、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对于不合格的图书，乙方必须及时补齐纠正，否则按短缺图书处理。

2、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合同文本；

（3）投标文件；

（4）图书订单；

（5）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甲方审核、验收后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

六、图书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图书总码洋的54%进行结算；

2、货款按实洋含税价结算，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需注明图书册数、码洋、折扣率、实付金额，结算周期为合同履行届满前；

3、付款方式为：甲方在图书验收合格、完成交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于合同有效期内将图书应付实价金额转入乙方账户，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账　号：00500568374。

七、免费加工及编目数据标准要求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加工，并按照甲方的加工标准提供全加工（含盖馆藏章、贴磁条（必须为长度为16cmd的“科晶”牌钴基复合磁条，300页以

上图书加2条，500页以上图书加3条）、贴条码及覆膜、贴书标及覆膜）等服务，并接受甲方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所有加工均需在招标单位（图书馆）进行，磁条、条码、书标、胶带耗材及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为乙方加工人员提供免费的办公场所、设备，并对乙方加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3、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编目数据，乙方须在招标单位下载采用CALIS标准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4、乙方加工完成后，甲方进行质量验收，若验收合格，成功交接。成功交接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甲方所需质量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磁条、胶带、书标、条码等材料损耗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加工质量在返工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人员进行加工，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加工速度或质量原因影响甲方综合验收进度，造成延期付款，其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位年终决算前无法按期付款，最终导致经费被收缴，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图书款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5、加工标准见《咸阳师范学院图书馆图书加工规范》（附件一）

八、退货、补缺

1、乙方所配图书如有缺页、错页、污损、装订错误及非甲方订购图书，无论是否盖章、加工，均应无偿、无条件退换；缺光盘、副册等附件的图书，乙方保证予以补缺或根据甲方意见作退书处理。补缺或退书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如有退书，甲方应在通知乙方验收结果的同时一并通知乙方，并附退书清单。退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签订及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首先交纳暂估合同总金额 5%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合同期内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履约结束后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将依据合同相应条款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扣除比例超过5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3、甲方若在验收过程等环节发现乙方粘贴磁条中有漏贴等质量不达标时，将停发订单，并通知改进和返工，待改进后恢复订单发送；发现藏书章加盖不规范者，一律退货，

并通知乙方改进；若三次发现磁条粘贴、四次发现藏书章加盖不达标，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并由乙方继续改进。

4、乙方在各类订单规定周期内到货率每降低1%，扣除其相应履约保证金2%。所有订单到货率，分批次统计核查。甲方将重点核查20家核心出版社图书到货率。所有到货率核查，均分批（次）统计，不同批次到货率不达标处罚，实行累加制。甲方对每批订单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乙方“到货周期”、“到货率”及其他违约，当违约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总数的30%时，甲方将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其余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规定的订单期限、订单到货率，以及订购的图书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若规定期限内，图书供应商有 2 批及以上订单超过订单种数的 10% 不能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甲方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原订单。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6、乙方所配图书出现非法出版物，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供货合同，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甲方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赔偿，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7、若乙方违反合同一至八条中的任何一个环节的要求，甲方可在乙方供货金额的基础上，每次减少乙方2%的供货金额。

十、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受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对于合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事项

乙方在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自评报告一份。报告内容包括书目提供、订单反馈、图书配送、到货率、到货周期、退书、调换算等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

十三、合同数量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乙方交纳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9月4日起至 2027 年9月4日。

十五、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合法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咸阳师范学院

（盖章）

地址：咸阳市文林路

邮编：712000

全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33720913

传真：029-33720913

日 期：2026年 9月 4日

乙方：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上海市沪太支路 500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1-66552785

传真：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账 号：00500568374

日 期：2026年 9月 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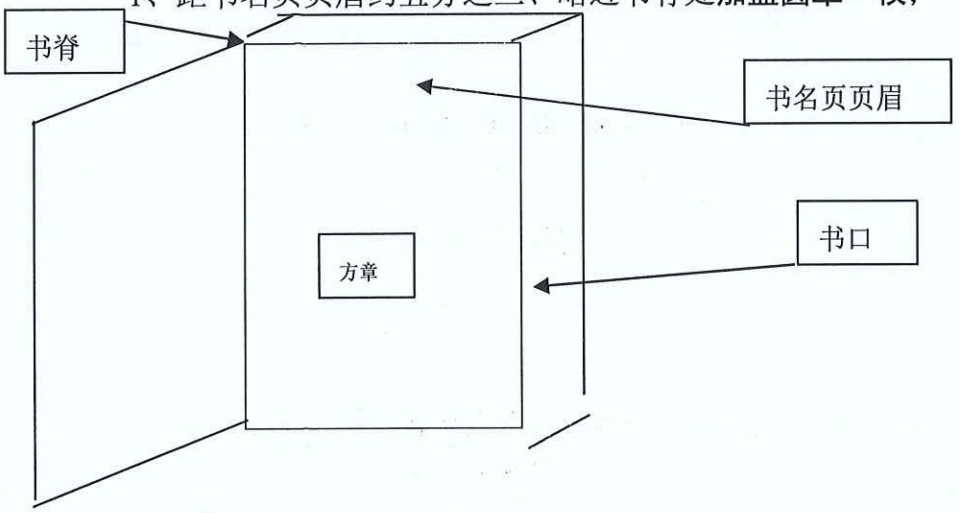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咸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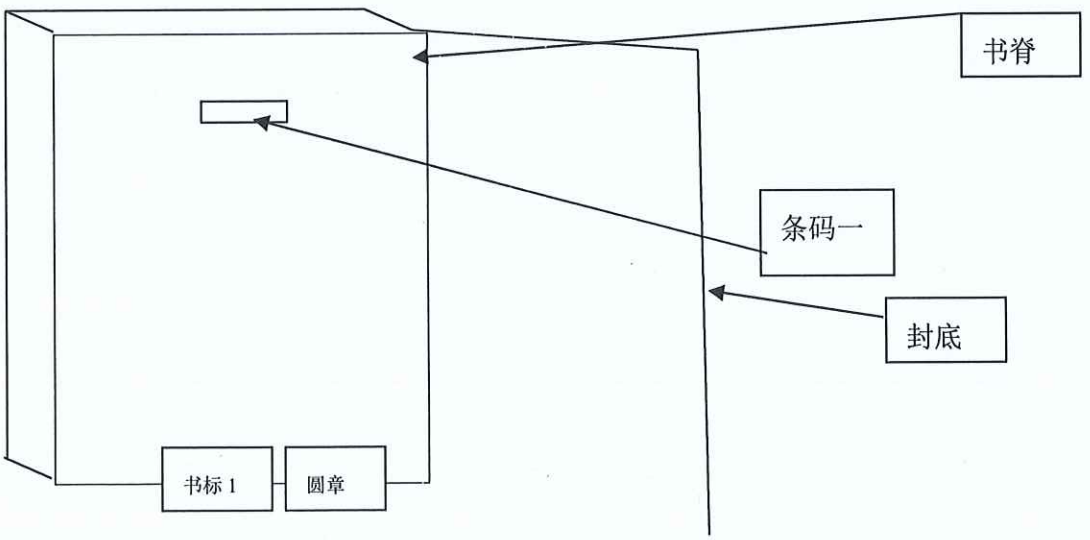
图书加工规范

一、 藏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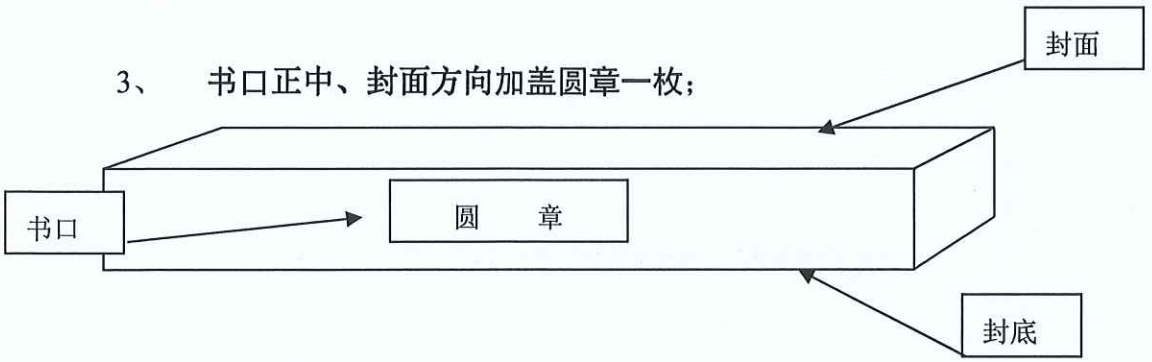
1、距书名页页眉约五分之三、略近书脊处**加盖圆章一枚；**



2、**图书正文最后一页**（含索引、附录、附图等）、**封底方向**（无论正文在封面方向结束与否）、**页脚右下角距书脊五分之二处加盖圆章一枚；**



3、 **书口正中、封面方向加盖圆章一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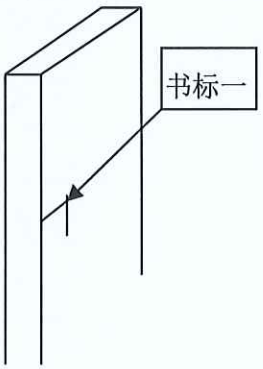


藏书章印油颜色：蓝色。

二、 磁条：采用钴基、复合16cm型，贴于图书正中紧靠书脊处。

三、 条码：条码贴于藏书章所在页页眉正中（参见本规范第二示意图）。

四、 书标贴于书脊下部32mm处（如右图）、分类字母紧靠书脊左沿并用透明胶带覆盖加固（小薄册图书贴于封底上方近书脊的边角处）。



附件二：

咸阳师范学院图书馆图书订购、到货及加工质量核查表 核查日期：

供 货 商			
订 购 批 次			
投 报 数 量 （种/册）		投 报 日 期	
到 货 数 量 （种/册）		到 货 日 期	
到 货 周 期 （天）		合同约定（天）	
低 于 合 同 （天）		应扣保证金（元）	
到 货 率 （%）		合同约定（%）	
低 于 合 同 （%）		应扣保证金（元）	
加工质量			
是否达标		改进方式	

图书馆核查人：　　书商确认人：